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楷元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420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楷元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罪嫌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